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约不超过15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23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11.54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7.26亿元。	日均存款：2019年加大了应付账款支付力度，导致日均存款减少。

				日均贷款：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贷款，华电财短期贷款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 2.25 亿元	1.32 亿元	因有些计划项目 2019 年度没有开工建设及部分项目进行设计优化，技术路线变更，没有执行原采购计划。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用不超过 1,700 万元	1,639 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统内电厂	22,207 万元	21,322 万元	由于部分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所致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 24 亿元	日均存款：100% 日均贷款：12.44%	日均存款余额约 12.72 亿元，日均贷款约 12.96 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 11.54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 17.26 亿元。	日均存款：100% 日均贷款：9.59%	日均存款：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生产运营及电热费回收情况，适当提高日均存款余额； 日均贷款：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适当增加在华电财务公司

							贷款规模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5,300万元	2.1	24万元	1.32亿元	7.8	2020年采购计划中涉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成熟产品较少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用不超过1,700万元	100	0	1,639万元	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	5,100万元	36	0	21,322万元	97	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市场化企业，每年预计取得的工程项目都会变化，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郝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10层，注册资金50亿元，主要业务为：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业务。2019年总资产427.23亿元，净资产81.92亿元，净利润8.83亿元。

3、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法定代表人魏国栋，注册地址张店区南定镇电前村51号，注册资

金 122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外购热水、蒸汽供应、销售、电力供应，供热管网、供热设施设计、建设及维护运行，热力仪表仪器及热力器材销售；供热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供电、售电代理服务，电力设备维护运行及配件销售。2019 年总资产 40,347 万元，净资产 10,510 万元，净利润 33 万元。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的定价政策为：(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 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4)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到厂验收煤量，按 1 元/吨的标准执行。

工程承包业务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华电财务公司高效、便捷、安全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收支从来未受到任何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公司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保证物资供应的可靠性。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可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电所需煤炭的落实。另外,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还可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转。

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其开拓业务过程中,与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发生技术改造、工程承包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下属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能够有效扩大区域外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整体市场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